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溪河生态长廊南段制药厂、肉联厂、南郊热电厂土地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价格评估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榆溪河生态长廊南段制药厂、肉联厂、南郊热电厂征收范围内土地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价格评估，并给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榆溪河生态长廊南段制药厂、肉联厂、南郊热电厂土地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价格评估服务(含设施、设备、苗木及其他需要评估的事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榆林市榆溪河生态长廊南段制药厂、肉联厂、南郊热电厂。

2. 技术服务期限：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任务任务。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工作进度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政策、技术规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获得上述三宗地完整《征收补偿价格评估报告》的权利。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评估范围、对象、期限及工作任务要求，乙方按要求完成评估工作。

（三）甲方应指定相应人员配合乙方评估，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乙方认为必要的评估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四）甲方配合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被拆迁人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及咨询，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与上述三宗地相关的《征收补偿价格评估报告》负责。

（二）乙方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三）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评估范围、对象及期限要求，进行评估工作，及时向甲方出具科学、客观、公正且符合规定的房地产评估报告。正式报告每户一式贰份，并对评估报告负法律责任。

（四）乙方应按照甲方任务要求，及时安排评估人员按照甲方评估要求工作，不能因评估工作不到位影响整体拆迁进度，并及时出具评估报告。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评估报告及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计费方式：

（一）评估服务费上限额为：¥470,000（肆拾柒万元整）；

（二）评估服务费计费方式：参照2012年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印发的《陕西省资产评估收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采取“计件收费”方式，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其中“计费额度”为评估公司为每宗地出具的最终评估报告中“土地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价格评估值总额（单位：万元）”，具体为：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100以下（含100）	11
2	100以上—1000（含1000）	4.5
3	1000以上—5000（含5000）	1.5
4	5000以上—10000（含10000）	0.9
5	10000以—100000(含100000）	0.19
6	100000以上	0.14

备注说明：

1.本项目最终评估服务费为制药厂、肉联厂、南郊热电厂土地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价格评估服务费（三宗地分别按上述计费方式计算）的总和*0.98的得数。

2.若制药厂、肉联厂、南郊热电厂土地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价格评估服务费（按上述计费方式计算）的总和超出本项目评估服务费中标价，则该项目评估服务费就是中标价，超出中标价部分不予计取；若低于中标价，则按上一条约定执行。

3.制药厂、肉联厂、南郊热电厂土地及建（构）筑物以外的设施、设备、苗木及其他需要评估的事项，均在上述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价格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不再另行计取评估服务费。

第六条　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乙方评估服务费总额（按本合同第五条计算）的50%。

2.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剩余评估服务费（按本合同第五条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甲方工作任务要求组织评估工作或未按照甲方期限要求出具评估报告之日起，每日按照评估总费用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评估总费用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逾期支付评估费，每日按照应付评估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无条件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评估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错评、误评及重大人为失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乙方: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妮
开户银行：榆林市农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05101040012040	银行账号：61001905200052503216
单位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 1 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 8 号万达广场 2 栋 1 单元 24 层 12406 室
联系电话： 0912-3526632	联系电话：029-88378840
日 期：2026.9.17	日 期：2026.9.17